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再字[2022]第 010-01 号

致：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3
八、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5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5
十、 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诺安智能/公司/发行人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南油诺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卿笃安
注册资本	3,643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9062W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1B2 栋 B1-1201（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6 栋 5B、5C 单元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传感器、光电器件与设备、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防爆电气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监测设备及控制系统、工业物联网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服务；气体探测器、便携式气体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线检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线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服务。

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8878，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股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关闭、解散或其他终止经营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7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规定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56,000	7,780,000	现金
2	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44,000	2,220,000	现金
合 计		2,000,000	10,000,000	--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如下：

1、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卿笃安
财产总额	77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H4Y2P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C1 栋 1501
经营范围	融资咨询服务。

2、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卿笃安
财产总额	22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FUD34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C1 栋 1501
经营范围	融资咨询服务。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已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其中，第1、3议案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审核意见》。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数30,266,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8%，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其中，第 1、2 议案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审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数 30,266,7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8%，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发行人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公司员工

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本次发行对象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前述协议对认购方案、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不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

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在前述锁定期内，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提请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核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陈锦屏

韩若晗

2022年11月17日